

反洗钱立法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

徐汉明 贾济东 赵 慧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反洗钱立法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

徐汉明
贾济东 著
赵 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徐汉明,贾济东,赵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9
ISBN 7-5036-5762-6

I.中… II.①徐…②贾…③赵… III.金融—
刑事犯罪—立法—理论研究—中国 IV.D924.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2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刘伟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35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62-6/D·5479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徐汉明 男, 1951 年 10 月生, 湖北省鄂州市人。先后获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现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武汉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 国际检察官协会会员, 国际刑法学会理事, 中国刑法学会理事, 湖北省刑法学会、湖北省诉讼法学会、湖北省民法学会、湖北省行为法学会、湖北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长期从事法律、检察实务及产权制度创新理论研究, 先后发表《修改完善刑事诉讼法中的几个问题》(《法学评论》1995 年第 3 期)、《论洗钱罪的特征》(《中国刑事法杂志》1998 年第 2 期)、《略论新经济政策的理论意义和历史现实意义》(《华中理工大学学报》1998 年第 4 期)、《我国扩张性宏观政策的理论透视》(《江汉论坛》2001 年第 3 期)、《论中国农业发展的土地持有产权机制创新》(《经济评论》2001 年第 6 期)、《我国洗钱犯罪的现状与刑事立法问题探讨》(《人民检察》2005 年 4 月上半月号) 等论文一百余篇; 出版《经济犯罪新论》(合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刑法新罪名通论》(合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现代物权与产权制度改革》(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年版)、《中国农民土地持有产权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等著作, 先后主持完成“诉讼检察监督效力研究”、“检察一体化研究”等 4 个国家级重点检察研究课题。



贾济东 原名贾继东,男,土家族,1971年7月生,湖北省巴东县人。先后获湖北大学、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武汉大学史学学士、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一级检察官、《楚天检察》副主编。兼任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湖北省法学会刑法专业委员会理事、湖北省检察官协会会员、湖北省楚文化学会会员。曾参与起草和论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荣立个人二等功。主要作品有:《渎职罪构成研究》(独著)、《铁马冰河》(合著)、《检察文萃》(副主编)、《新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参编)、《资政史鉴》(参编)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15个,在《民族研究》、《光明日报》(理论版)等报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



赵慧 男,1976年11月生,湖北省监利县人。先后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就职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合著、合译《刑事审判的价值取向》、《贪污贿赂罪疑难问题研究》、《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英国刑法》等,在《政治与法律》、《法学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前 言

《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是我国第一部从立法角度对洗钱的预防、控制及惩治加以系统研究的专著。作者重视经济学、金融学以及法学的耦合,就如何减少反洗钱的制度壁垒,充分发挥中国反洗钱制度的功效,促进反洗钱制度的“帕累托效应”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契合我国国情的反洗钱制度设计。

第一章对反洗钱法的性质和宗旨进行了具体论述,指出反洗钱法不应仅仅是洗钱打击法,而应该是洗钱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惩治法。同时,为了发挥反洗钱法的作用,只有将反洗钱法提升到法律的地位予以颁布,才能收到其应有的功效。与此相适应,反洗钱法的内容应是综合性的,通过多种法律手段加以调整。具体而言,包括反洗钱法的性质和宗旨、反洗钱法的效力、反洗钱法的原则、反洗钱主体的职责、反洗钱预防法律制度、反洗钱控制法律制度、洗钱犯罪的定义、犯罪构成以及国际合作等。有关反洗钱法的宗旨,根据不同的层次和要求,可以分为具体目标和最终目标。具体目标是指在技术层面建立起反洗钱的合理制度与控制手段,而最终目标则是指通过具体目标的运作,达到合理地预防和打击反洗钱行为,遏制其上游犯罪活动,防止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流失,维护金融安全、经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二章在对国际公约关于反洗钱法的效力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反洗钱法的效力制度设计。认为我国的反洗钱法的空间效力应建立以属地管辖权为主,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普遍管辖权以及构成管辖权协作配合的多层次管辖权体制。就反洗钱法的时间效力而言,由于洗钱犯罪的危害性为大家所认同,反洗钱法应在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溯及力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以贯彻人权保护精神。

第三章分析了反洗钱法基本原则的性质和功能,并对基本原则的体

系结构进行了具体解读,认为我国反洗钱法的原则应包括下列5项: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义务豁免原则、完善报告主体内控制度原则、合法审慎原则、协调配合原则、国际合作原则。

第四章首次在国内对反洗钱协调机制的性质、特点、功能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反洗钱协调机制,是以国家反洗钱协调机构为主导,以指导、监督、协调、管理为基本途径,以反洗钱义务报告机关、信息监测部门、调查机关、刑事侦查机关、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协调一致,形成合力,优化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与效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维护公平正义的市场交易秩序,维护国家、集体、经济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具有反洗钱制度安排性质的层级结构体系。反洗钱协调机制作为反洗钱制度安排,在反洗钱制度层级结构中处于联结和枢纽地位,是其他反洗钱制度层级体系所不能替代的。同时,反洗钱协调机制的地位具有独立性,其主要功效在于将反洗钱制度中有关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根本任务、政策措施贯穿于反洗钱的各个阶段与环节之中,使相对独立、各司其职的反洗钱机关、部门与机构形成有机的整体。作者在比较他国成熟的经验模式的基础上,就我国反洗钱协调机制和组织机构设立的必要性、设立原则与条件,以及反洗钱协调机构的职能与人员组成进行了具体设计。主张为了充分发挥反洗钱协调机制的效应,整合全国的反洗钱力量,应该将反洗钱协调机构直接隶属于国家,即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同时在其内部设立国家反洗钱调查局、国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国家反洗钱专家委员会,专门行使调查与侦查职能、信息监测职能以及对洗钱专门问题开展咨询等,加强预防和控制与惩治力度,确保国家金融安全与经济安全。

第五章首先就我国反洗钱信息的收集进行了统计分析,论证了在我国建立国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的必要性。主张我国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应具有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主要表现为人事、财政以及内部的独立方面;另外,就国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与刑事执法部门之间的关系,提出借鉴法国模式来构建FIU(反洗钱信息监测中心)与刑事执法部门的新型关系。即一方面,执法部门在调查涉及洗钱犯罪案件时,有权从FIU获取相关的金融交易报告资料,而FIU也有权从执法部门获取相

应的情报,包括在初步调查可疑交易时需要的情报。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在收到反洗钱局提供了有证据证明交易线索的案件后,应该立即开展工作,并将结果报告给国家反洗钱局。国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的人员组成应具有专业性和综合性,其经费安排应采用国家财政保障为主,从洗钱犯罪收益追缴中划拨相结合的体制。最后,借鉴美国和加拿大的经验,就FIU的运作过程即信息收集、信息分析、信息披露和信息交换进行了详细的解说。

第六章分析了反洗钱主体职责的性质和特点,并在对反洗钱主体的职责的国际立法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反洗钱主体职责的构建。具体而言,对反洗钱协调组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保险和证券监管机构、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中介结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反洗钱主体的职责进行了深入分析,具有重要的立法参考价值。

第七章在论证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性质与特征的基础上,就客户身份制度的演进、典型国家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规定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了我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构想。主张我国身份识别制度设计应坚持如下原则,即客户分类要科学、审查范围要严密、审查职责要确定、审查手段要先进、审查程序要规范以及体系结构要完备等,上述建议对建立和完善我国身份识别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第八章论述了交易记录保存的概念和特征,在对国际和典型国家关于交易记录保存的立法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主张我国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应进行如下制度设计。即金融机构及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应当保存下列记录,除了法律规定以外,不得将该记录泄露或提供给法律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1)客户的开户记录——身份文件(如护照、身份证、驾驶执照等官方证件或类似证件的副本或记录)的复印件应在账户结束后5年内保存;(2)客户的账户记录——从交易记账起5年;(3)有关客户的各种形式的记账凭据,如存款单/提款单、支票和其他形式的凭证——从作出记录起5年;(4)与账户相关的金融交易文件,自账户注销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5)金融交易文件可以原件、复印件、缩影胶片或电子文件等法律允许的形式保存;(6)电子付款的记录和资料保存不得少于5年。

第九章在评述我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基础上,对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标准、义务的免除以及责任的豁免进行了深入分析。主张我国应扩大报告义务主体的范围,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两种制度、对两种不同报告制度实行不同的报告标准,同时通过建立义务的免除以及责任的豁免制度来提高反洗钱主体的积极性,促进反洗钱效率的提高。

第十章分析了内部控制的概念和特征,并对其国际和典型国家的立法进行了具体研究,并由此提出了我国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主张建立专门的反洗钱专门机构和部门、健全审计制度、完善员工培训制度、加快人才步伐以及廉正目标制度的完善等。

第十一章在分析洗钱犯罪概念和特征的基础上,论述了洗钱犯罪概念的演进以及国际公约关于洗钱概念的异同,对我国的洗钱概念的利弊进行了深入探讨,主张在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完善。即明确地规定洗钱罪的主体可以由单位和个人构成,上游犯罪主体也可以构成洗钱罪;将洗钱行为的三阶段都加以犯罪化,并设置了不同的犯罪构成;适当拓宽洗钱上游犯罪的范围。

第十二章从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出发,论述了洗钱犯罪构成的概念、要件和特点,并对洗钱犯罪构成的若干因素如行为、对象、主体、主观方面进行了比较研究,得出了洗钱犯罪构成国际立法的一般发展规律,为完善我国洗钱犯罪构成提供了理论准备。

第十三章详细剖析了我国刑法中的洗钱犯罪构成,比较了我国洗钱犯罪构成与国际以及他国法律规定的差异,分析了我国刑法中洗钱犯罪构成的缺陷,并就其立法完善提出了具体的模式设计。

第十四章论述反洗钱的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反洗钱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同时对洗钱罪的法律责任以及特殊没收措施进行了充分论证。基于洗钱行为的日益猖獗和严重的社会性,主张提高其法定刑;同时完善财产刑的规定,增加规定“没收财产”,并根据洗钱的不同数额和情节,设置相应的量刑幅度,以便从财产刑的角度予以重打击。关于特殊没收措施,主张在《刑法》第64条中增加规定犯罪价值没收和间接没收,并对没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第十五章对经济全球化的演进本质、动因与效应进行了深刻描述,论证了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并对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概念、特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具体论证。另外,作者在对反洗钱国际合作的立法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就我国反洗钱司法协助制度、行政国际合作制度以及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制度的设计提出了自己的设想,主张我国应充分利用反洗钱国际合作机制,促进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书由徐汉明博士提出并确定写作大纲,作者分头撰写,最后由徐汉明博士统稿修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徐汉明: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一和四、第十三章三、第十五章一;

贾济东: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其余章节、第十四章;

赵慧: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其余章节、第十五章其余章节。

作者

2005年7月24日

于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356号

序一

俞光远*

反洗钱立法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又紧迫的法制建设任务。它是在经济全球化、资本国际化以及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条件下所伴生的重大法制建设活动。随着走私、贩毒、金融诈骗、贪污贿赂等国内犯罪的国际化,洗钱犯罪成为其“寄生犯罪”,其手段具有多样性,而且呈现出智能化与技术化特点,加之载体的专业性、气焰的猖獗性、危害的严重性,使其成为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颗巨大“毒瘤”。它严重破坏一国与国际的社会信用基础,威胁一国、国际与地区金融安全与经济安全,并且常常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成为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反洗钱也因此成为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重大任务。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推进市场经济与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洗钱与反洗钱已成为国人所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如何根治这一“毒瘤”?我们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虽然制定了一些行政法规与基本刑法典条文,但有关的法律制度不完善,立法层次和法律效力不高,特别是缺乏预防性反洗钱法律,刑事法典相关规定存在明显缺陷。有鉴于此,2002年以来,数十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多次提出反洗钱立法议案,要求加强反洗钱立法,健全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法律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反洗钱法作为第一类立法项目,列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要求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完成。2004年3月22日,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18个部门参加的反洗钱法起草工作组正式成立,起草工作拉开帷幕。这标志着反映国际反洗钱现代化趋势、具有中国特色的反洗钱立法工程正式启动。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案室主任、反洗钱法起草工作小组组长、北京大学特聘教授。

一年半来,反洗钱立法调研与论证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众多国内外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与法学界、司法界同仁先后云集北京、深圳、南京、海南、桂林等地,参加反洗钱立法座谈会和国际研讨会。他们唇枪舌剑,旁征博引,挥毫泼墨,抒发韬略,为中国反洗钱立法勾画了一幅幅缜密的立法蓝图,为中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创建抹下了浓重的墨彩。在这一百家争鸣的过程中,大家探讨了反洗钱立法中的主要问题,回答了若干重大难题。这包括:必须明确反洗钱法的法律属性是一部以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行政法律;必须明确反洗钱的最高目标,就是通过相关制度的构建,防范和打击洗钱行为,遏制其上游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财政金融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保密原则、内控监管原则、协调配合原则;必须建立具有权威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反洗钱协调机制;必须借鉴国际与区域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立法经验与立法技术,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国家反洗钱信息中心并赋予其重要地位,增强其权威性;将反洗钱的特别调查作为反洗钱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安和有侦查权的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犯罪线索赋予特别调查权;加强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开展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健全和完善法律责任;同时修订刑法有关洗钱犯罪的规定,拓宽上游犯罪的范围,完善主观、客观构成要件等。所有这些必将对丰富和完善中国反洗钱法律的基础理论,科学界定反洗钱法的性质、功能、特点、内涵及其结构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反洗钱法律规范体系,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产生重大而深刻的影响。

在众多的反洗钱研究成果中,由国家二级高级检察官徐汉明博士主持、两位年轻检察官贾济东博士和赵慧博士合力研究的《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独树一帜,是近年来法学界、司法界有关反洗钱立法研究中不可多得的一部精品之作。

首先,注重科学性。由于课题主持人徐汉明博士先后获得法学硕士与经济学博士学位,加之两位年轻博士虎虎有生,作者运用法学、金融学、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国际、区域、典型国家的立法经验与立法技术,严肃认真地审视中国现阶段洗钱犯罪现状、特点与成因以及反洗钱立

法缺陷与制度建设的滞后,站在时代的前沿,对有关反洗钱法律规范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科学回答,建立了中国反洗钱立法的理论模型与科学体系,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成为法学、金融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多学科耦合、代表反洗钱立法方向的力作。

其次,反映时代性。“反洗钱”,这是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重大时代课题。开放的中国离不开世界!在国际、区域与典型国家反洗钱立法日益完善的情况下,作者以宽广的眼界,大量收集并潜心研究国际立法经验与立法技术,使中国的反洗钱立法既坚持特色,又体现时代特征。如国家反洗钱信息中心、反洗钱主体职责、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内控制度,乃至洗钱犯罪的概念、洗钱犯罪构成,反洗钱国际合作等,都是在研究吸收国际公约、区域公约、有关国家成熟立法技术的基础上,对中国反洗钱现状进行评估分析后所作的理论分析与理论概括,从而使反洗钱立法研究带有前瞻性与时代性。

其三,把握规律性。如何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洗钱行为是有规律可循的。反洗钱法律规范必须适应同洗钱犯罪作斗争的形势,反映洗钱与防控洗钱双方力量对比关系,采用符合反洗钱客观规律的制度设计与程序规范,并且从理论上加以透彻地阐述,从而使反洗钱法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与科学性。比如反洗钱法的属性虽然在反洗钱立法规范中一般不用文字表述出来,但在反洗钱立法理论中处于基础性地位。作者在考察美国、英国、比利时等典型国家立法例,剖析中国反洗钱立法的演进路径、分析其缺陷的同时,指出反洗钱法是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惩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惩治法。这一定性是在总结国外预防法或惩治法偏颇的基础上,从中国现阶段法律建设实际出发得出的正确结论。这一基础理论问题的解决,就从源头上澄清了人们以为反洗钱法就是单一的惩办条文法或者预防性质的部门金融行政规范的片面看法,把预防、控制、惩治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使之上升为具有法律地位的特别法。这就为立法体例的确定以及反洗钱法的制度设计与程序性设计导明了方向,并且这种理论观点反映了预防、控制、惩治洗钱行为这一事物的客观规律,揭示了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系。任何将三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做法,都会使反洗钱立法陷入误区,而一旦形成规范性法律,那将会给反洗

钱斗争带来难以预料的贻误,而这正是我们在反洗钱立法调研中所要求攻克和避免的。

其四,富于创新性。擅长法学与新制度经济学耦合的徐汉明博士曾以创新的精神和深邃的思维,给人们献上了《中国农民土地持有产权制度研究》,填补了我国农民产权制度理论的空白。青年学者贾济东博士、赵慧博士也是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奋笔疾书,写出了不少妙笔文章。这部跨学科的《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更是秉承了他们的研究风格,其创新之处可窥一斑而见全豹。主要包括:反洗钱法效力范围中的构成管辖权;反洗钱法原则的体系结构及其五项基本原则;反洗钱协调机制的构建及其四大功能与作用的评估;国家反洗钱信息中心的构建;我国九大反洗钱主体的职责;对国际公约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创设演进的新概括,我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我国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构建;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中的责任免除;洗钱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国际比较,我国洗钱犯罪的构成与完善,洗钱犯罪的法律责任;反洗钱犯罪的国际合作等。更难能可贵的是,作者以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与制度创新理论作为引线,注重反洗钱法律规范的创设遵循制度创新的一般规则,重点把握:(1)法律规范设计从最大限度地降低制度运行成本出发,重视反洗钱主体权利边界的明晰。反洗钱协调机制、内控制度与国际合作制度的创设,避免了权利边界不明晰而增加制度运行的协调成本,因协调不完善而增加制度额外运行成本,防止反洗钱主体权利滥用,或滋生“委托—代理”问题,从而增加反洗钱制度运行的总效益。(2)将激励约束机制贯穿于各反洗钱主体的执法责任中,有效地约束反洗钱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在反洗钱制度框架内,各反洗钱主体追求利益目标的一致性、效用最大化,从而减少和防止制度运行的摩擦成本。(3)注重通过制度设计使反洗钱机制富有成效。对于洗钱犯罪“知情犯构成”、上游犯罪限制不科学等所造成的制度缺陷所产生的负效应并进而增加反洗钱协调总成本等突出理论问题,作者通过扩大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完善知情犯构成要件并上升为立法规范,从而减少或降低反洗钱的协调与监督成本,使这部法律制度安排富有成效。正是由于该书大量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知识分析中国反洗钱法律制度,提出许多真知灼见的创新

观点,作者的研究显得独树一帜、别具匠心。

俞允

2005年7月24日

序二

马克昌*

洗钱犯罪是一种跨国性犯罪。洗钱行为与国际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国家公职人员渎职犯罪相勾结,严重挑战着国际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已成为影响国际和平与发展的“毒瘤”。因此,如何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洗钱犯罪,直接关系到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构建以及人类和平与健康发展。在中国洗钱现象日益猖獗的今天,如何通过法律手段来遏制洗钱行为成为我们努力创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全国人大专门成立了反洗钱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中国反洗钱立法进行研究。在此背景下,高级检察官徐汉明同志亲自主持,青年刑法学者贾济东、赵慧同志积极参与与完成了《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一书。这是我国第一部对反洗钱立法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专著,对中国反洗钱立法的诸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许多切合中国实际的见解,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综观全书,其特色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体系严谨,内容完整。在以往关于洗钱犯罪研究的专著中,研究者往往从某一方面,如从金融领域如何预防洗钱犯罪的角度,或者从如何科学设计洗钱犯罪构成要件,或者从关注国际公约关于洗钱犯罪的规定等,对洗钱犯罪开展研究。这样的研究成果当然对于我国反洗钱立法与实践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总体而言,都失之于不够全面。因为对于洗钱行为的控制,不仅要强调事后的消极应对,更要强调事前主动性的预防,要在标本兼治的前提下促进对洗钱行为的防范与打击。《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遵循上述思路,在科学探寻洗钱行为规律的基础上,依据洗钱

*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行为的发展过程设计了相应的防范和打击洗钱的措施。该书在论述反洗钱法的性质、宗旨、效力和原则后,依次论述了反洗钱协调机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反洗钱主体的职责、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洗钱犯罪的概念、构成、责任以及反洗钱的国际合作等。这样的布局,体系严谨,内容完整,体现了对洗钱行为标本兼治的方略,确系别具匠心,思虑周详。

第二,思想开拓,观点新颖。作者在进行反洗钱立法研究中,思想开拓,不人云亦云,常常在评议诸说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如在反洗钱协调机制一章中,作者不仅首次论述了我国反洗钱协调机制的概念、功能,同时在深刻分析我国现有反洗钱协调机制存在的问题后,主张建立直接隶属于中央的反洗钱委员会,并就反洗钱协调机构的职能、人员组成、经费安排进行了认真的剖析,显示作者所提出的观点具有系统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又如,在反洗钱法的属性部分,作者分析了比利时和英国的反洗钱立法和实践,指出在我国对反洗钱立法属性存在的误区,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我国的反洗钱法不应仅是洗钱打击法,而应该是洗钱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惩治法。这样比较分析得出的结论,具有理论的科学性,现实的生命力,尤其是其在吸纳世界各国成功的反洗钱立法经验、立法技术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概括,使其理论观点具有新颖性。

第三,视角不一,方法多元。由于该书主持人徐汉明同志先后获取法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深厚的法学和经济学专业背景,又长期工作在司法实务第一线,因而重视从法学、金融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多视角进行考察,注意理论与实际的结合,采用法学分析、经济分析和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反洗钱立法进行研究,从而提出诸多有益的意见。如上述在反洗钱协调机制一章等提出的观点,均基于比较研究方法而得出。又如在我国洗钱犯罪构成的特点部分,作者用法学分析的方法,从概念、主体、罪过形式、犯罪对象和行为方式的不同进行论述,得出的论点,令人信服。再如在国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一章中,作者运用经济学方法具体分析国家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的必要性,围绕如何发挥该制度效益的最大化而展开具体模式设计,从而使得其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